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J LAW FIRM

2022 年 5 月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汉卓法意字[2022]第 001 号

致：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就本次股东大会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仅对上述列明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等发表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均保持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均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公司的上述保证作为本所律师出具法律

意见书的前提和依据。

3.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或文件,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中记载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以及核对股东代理人出示的身份证明文件显示的姓名信息与授权委托书中记载的姓名信息是否一致。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指派律师列席股东大会予以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2022年5月23日,因为受北京市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等影响,为便于股东及相关人员参会,公司董事会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及变更后的《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增加通讯方式,并在现场投票表决的基础上增

加通讯投票方式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刘振方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均符合《通知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授权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公司股份14,233,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7%。

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亦列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 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四) 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五)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六)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八) 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若思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韩冰

经办律师签字:

常成

丁玲玲

2022年5月25日